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之詳細條款載列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1,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行之投資之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認購協議

#####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彼等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一致行動。

認購人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2)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51,536,345港元）
- 面值： 按面值及人民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
-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本金額之100%發行。
- 票息： 按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計年息8厘（基準為12個月組成之360天年度，每月30天，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天數），由本公司每年派息一次，未付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待贖回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於到期日派付。
- 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計三(3)年之日期
- 換股權： 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i)不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行使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i)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換股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為換股股份。
- 換股期間： 該期間自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第3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起之任何時間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調整及重訂。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得出，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溢價約29.87%；

(ii) 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42港元溢價約38.70%；及

(iii) 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7港元溢價約50.72%；

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有任何變動；
-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發行之股份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設立可換股票據之文據）；
- (d) 配售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每股價格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定義見設立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之85%；
- (e) 配售本公司之其他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f) 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換取現金，而每股價格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之85%；
- (g) 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本公司待轉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每股代價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之85%；
- (h) 倘有對上文(g)分段下發行之任何相關證券附帶之換股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而使每股代價少於每股當時現行市價之85%；

- (i) 提呈發售證券，就此股東（就此而言，指提呈發售時持有發行在外股份最少60%之持有人）一般有關參與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惟換股價根據上文(d)或(e)分段須予調整時則除外）；及
- (j) 倘發生上述(a)至(i)分段以外之一件或多件事項而本公司決定須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要求其核數師就換股價釐定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除上述載列之慣常調整外，換股價亦須於價格重訂日進行重訂調整，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以下之較低者：(i)於價格重訂日之換股價；及(ii)股份於緊接價格重訂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惟進行重訂調整後之換股價不得低於最低重訂價，即換股價之60%（可作出上文(a)至(j)分段所載之慣常調整）。

此外，對換股價之任何調整不得涉及換股價之增加（惟根據上文(a)分段合併任何股份時除外）。換股價可能不會減少，以致於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時，換股股份將按較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增加後之本金額  
及增加後之  
認購本金額

有關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可換股票據本金之增加後之本金額（「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連同緊接利息支付日前起（或倘無，則自發行日起）應計之利息，並考慮到有關票據於過往期間已派之任何利息後，乃其持有人於釐定增加後之本金額或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的相關日期（「釐定日期」）之金額（就到期日贖回而言，(i)倘為增加後之本金額，則相等於截至到期日的毛收益額每年13%（按每年為計算基準）及(ii)倘為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則相等於截至到期日的毛收益額每年25%（按每年為計算基準）），並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湊整（如有需要）至最接近人民幣0.5位（倘釐定日期為利息支付日，則增加後之本金額將就有關利息支付日於下表載列）：

增加後之本金額 = 先前增加後之本金額  $\times (1 + r)^{d/p} - AI$

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 先前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 $\times (1 + rc)^{d/p} - AI$

倘：

於緊接釐定日期前，先前增加後之本金額與利息支付日之增加後之本金額相等，則載列如下（或倘釐定日期於首個利息支付日前，則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緊接釐定日期前，先前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與利息支付日之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相等，則載列如下（或倘釐定日期於首個利息支付日前，則為人民幣1,000,000元）：

利息支付日	先前增加後 之本金額 (人民幣元)	先前增加後 之認購本金額 (人民幣元)
發行日後第十二個月當日	1,050,000	1,170,000
發行日後第二十四個月當日	1,106,500	1,382,500
發行日後第三十六個月當日	1,170,345	1,648,125

$r = 13\%$

$rc = 25\%$

$d =$  自緊接利息支付日前起（包括該日）（或倘釐定日期於首個利息支付日或之前，則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至釐定日期止（但不包括該日）計之天數，計算基準為12個月組成之360天年度，每月30天，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天數。

$p = 360$

$AI =$  自緊接利息支付日前起（包括該日）（或倘釐定日期於首個利息支付日或之前，則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至釐定日期止（但不包括該日）（計算基準為12個月組成之360天年度，每月30天，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已過天數）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應計利息。

換股股份：

就行使換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透過分開增加後之本金額（或倘僅部份轉換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之增加後之本金額獲轉變），連同直至該日（如有）應計但未派付利息（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788元兌換為港元），按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按增加後之本金額及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發行最多約88,674,902股換股股份，佔(i)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9.69%；及(ii)待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83%。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按增加後之本金額獲悉數轉換，而每股換股股份之最低重訂價1.20港元乃假設並無發生反攤薄調整事件，本公司將發行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約126,787,375股，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5%；及(ii)經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17%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美元按增加後之本金額於到期日之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派付之利息。

票據持有人選擇  
提早贖回：

(1) 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

票據持有人擁有認沽期權，可就行使認沽期權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認沽期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特別認沽期權行使日以增加後之本金額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連同直至該日（「增加後之認沽本金額」）應計及未派付利息，僅可由票據持有人於特別認沽期權支付日行使，必須於認沽期權行使日前至少三十日呈列：

- (1) 自首個發行日起第12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及
- (2) 自首個發行日起第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認沽期權支付日」及各「認沽期權支付日」)

待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將擁有首要期權，全數按等於緊接收到各認沽換股通知前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單一平均收市價70%之換股價（「認沽換股價」）(1)於認沽期權支付日最近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全數贖回增加後之認沽本金額（於認沽期權通知內所述）或(2)合併現金（於認沽期權支付日五個營業日內）及就剩餘票據授出認沽換股權或倘無，則(3)透過於換股剩餘期間向各票據持有人授出權利（「認沽換股權」）滿足贖回（於認沽期權通知內所述）以轉換彼等各自之按增加後之認沽本金額（於認沽期權通知內所述）計算之全部所持票據。

(2) 於本公司除牌或變更控制權時

於(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批准買賣；或(i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已持續90日期間或更久；或(iii)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票據，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按增加後之本金額（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派付之利息。

(3)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

於發生任何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違約事件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票據，於指定作有關贖回之日期按增加後之本金額（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票據，連同直至指定作贖回之相關日期應計但未派付之利息。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本公司擁有期權（「認購期權」），可向相關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認購期權通知」），於特別認購期權行使日以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65,000,000元或尚未償還債券餘額（須為人民幣1,000,000元之倍數）（以較少者為準）之可換股票據，連同直至該日（「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應計及未派付利息，僅可由本公司於特別認購期權支付日行使，必須於認購期權行使日前至少六十日交付予相關票據持有人：

- (1) 自發行日起第12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2) 自發行日起第1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 (3) 自發行日起第24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及
- (4) 自發行日起第26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認購期權支付日」及各「認購期權支付日」）

倘收到認購期權通知後，本公司須最遲於認購期權支付日段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以美元按美元等值金額）贖回認購期權通知所認購之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相關票據持有人仍有權選擇將任何須按認購期權通知贖回且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換股股份，任何該等已兌換票據將於認購期權支付日將予贖回之增加後之認購本金額中扣除。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而各票據之間地位相同，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次之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倘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予關連人士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則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同

本公司將不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待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倘有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與增建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c) 倘有需要，取得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終止並屬無效，訂約方將解除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則除外。

### 4) 完成

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將於達成認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生效。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考慮到目前之有利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集資乃屬合理，此乃本公司提高營運資本，並為本集團未來可能之投資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法，理由為該方法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產生即時之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1,0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行之投資提供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三月八日	按配售價每股 0.96港元以 先舊後新配售 83,000,000股股份	約78,4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83,022,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服務以協助客戶處理各種商業或管理事宜，提供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採礦業務、酒店業務及管理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行使日」	指	由發行日起第12、14、24及第26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間」	指	該期間自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第3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起之任何時間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調整及重訂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權利將以本金額或當中部份兌換成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三年期8厘、回報率為13%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 183,022,000 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利息支付日」	指	本公司每年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之日，自發行日起計每十二個月支付一次
「發行日」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發行日第3周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最低重訂價」	指	換股價之60%，惟可按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中「調整換股價」一節上文(a)至(j)分段所述作出慣常調整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價格重訂日」	指	發行日後第6、12、18、24及第30個月當日
「認沽期權行使日」	指	自發行日起計第12及24個歷月之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重訂調整」	指	將於價格重訂日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據此，換股價將調整至(i)價格重訂日之換股價；與(ii)股份於緊接價格重訂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低者，惟重訂調整後之換股價不得低於最低重訂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等值金額」	指	於付款到期日應付之任何人民幣款額之美元等值金額，乃以付款到期日前兩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88元之概約匯率。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內登載。